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何昌军先生共同投资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先铭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4月27日